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4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于2020年04月23日下午1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银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摘要：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49,096,910.70元，比上年同期4,807,690,077.39元增长5.02%；实现利润总额346,860,281.09元，比上年同期242,084,441.09元增长43.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497,295.26元，比上年同期191,010,323.16元增长44.23%；基本每股收益0.53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15,708,139.0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77,669,199.83元，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21,570,813.91元，减去本期分配2018年度股利104,107,104.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67,699,420.9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772,750,112.35元。

从对投资者持续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20,535,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56,160,656.0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审

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监事会就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的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议案》；

基于全资子公司金洲管道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多年未开展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优化资源配置，精简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天津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天津公司清算及注销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